

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 匯總各提案單位擬訂之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于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，並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(112 年召開 10 次)
2. 每半會計年度邀請會計師于董事會報告查核內容，或會計領域相關議題。
3.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，並依規定期限之前公開相關資料，同步提供英譯版供全球投資人閱覽。(112 年召開 1 次)
4. 依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需求，適時舉辦相關研習課程。(112 年舉辦研習計 13.5 小時)
5. 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「董事薪資報酬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於 12 月進行成員自評。